

。政府及企業對電競運動的投入太少，恐不利電競運動永續性發展。為完備台灣電競運動環境，並表達政府對電競運動的支持與鼓勵，建請體委會將電競納入正式運動項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歐美早已將電競納入正式運動，而亞洲則以南韓為先驅，政府全力支持。且電競已被列為亞運項目，甚至中國大陸、韓國、義大利都納入體委會的單位輔導、管理，並納為正式比賽的項目，而以台灣目前實力而言，非常有機會奪牌。

二、南韓遊戲產業積極參與成立職業電競聯盟，周邊軟硬體設備周延，電競選手享有明星級待遇，薪水好、社會地位高，電競成為南韓重要產業，市場規模儼然成形。

三、相較於台灣，政府漠視電競運動，選手常遭到「不務正業」、「沈溺電玩」的汙名化，導致電競在台灣始終無法獲得社會正面認可。而本次國內選手奪得英雄聯盟世界錦標賽冠軍，讓台灣在國際舞台得以發聲，除扭轉民眾對於電競選手觀感外，也希望獲得政府的正視與支持。

四、台灣在亞洲電競運動實力排名第二，僅次韓國。韓國有政府奧援，在中國有國家體育總局支持，而在台灣始終處於三不管地帶。台灣電競選手在賽前無法獲得補助，出賽時無法得到政府授旗，在國際上獲得佳績後，政府及媒體卻大力表揚及關注，成為奇景。

五、政府的腳步已遠落後於產業發展，若政府不願加快步伐，恐不利電競運動。期體委會將電競列為正式的運動項目，表達正面支持電競運動，以期得以永續發展，並在國際舞台上再創佳績。

提案人：謝國樑

連署人：邱文彥 林國正 鄭天財 林明濤 林鴻池
林郁方 盧嘉辰 林德福 黃昭順 李貴敏
張慶忠 吳育仁 黃文玲 楊玉欣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錦隆：（14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明濤等 15 人，鑑於坊間聯歡活動抽獎所獲禮贈品超過一千元便須開立扣繳憑證，但目前物價節節高升，爰建議財政部修正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避免擾民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蔡錦隆、林明濤等 15 人，鑑於坊間聯歡活動抽獎所獲禮贈品超過一千元便須開立扣繳憑證，但目前物價節節高升，爰建議財政部修正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避免擾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公佈的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